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394,000股股份，亦是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列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董事會就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所訂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98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720,002,30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98港元。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該期間內股份之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及已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辻忠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組成。